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柴国生	是	400,000	2017年09月14日	2018年11月13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639%	偿还部分融资款
		100,000	2018年08月31日	2018年11月13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410%	
合计	——	5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0.2049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,052,9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37%；柴国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2,91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

王毅先生、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7,711,81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13%。
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44,677,210 股, 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9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45%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,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